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 120 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卫生应急暨 120 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QZ-G2025-0018

甲方①（买方）：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

甲方②（买方）：沭阳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

甲方③（买方）：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卫生应急暨 120 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JSQZ-G2025-0018）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卫生应急暨 120 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含软件、技术、货物等）必须为原装正品，严禁贴牌、伪造，应为全新未使用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功能等要求，且以满足项目验收为准，项目货物及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售后服务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甲方①指定地点。

1.6 包装方式：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7 其他要求

1.7.1 供货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故障通知 0.5 小时以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涉及安全方面的问题 4 小时内解决。乙方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甲方通知乙方。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甲方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注：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乙方额外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

1.7.2 质量保证

1.7.2.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与服务项目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生产厂家或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7.2.2 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与服务项目的内在质量或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均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1.7.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均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7.3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整(¥1439000元) 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税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货物及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损失外,还应向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

产权事宜向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有权给予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4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款项（无息）。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甲方③收到甲方①②对应款项和乙方发票。

甲方①：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

甲方②：沭阳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

甲方③：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注：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①、甲方②现场解决完毕。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由此产生的评审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乙方货物送达后,采购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运输保存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11.8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9 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11.10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达不到其采购需求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予以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11.11 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重新提供服务或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及货物(产品)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合同总价 3%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

13.2 本项目不得转让,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13.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

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3.4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3.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13.6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13.7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3.8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各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①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各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①二份，甲方②、甲方③、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①：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人民大道 8 号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05249571

联系电话：025-68564292

甲方②：沭阳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地址：沭阳县苏州东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3591120

甲方③：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8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41536560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

附件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①软件功能方面需求									
1	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信创版）	急救指挥调度系统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000	1000
		移动管理系统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000	1000
		分站系统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000	1000
2	院前院内协同救治业务（信创智慧急救系统）	电子病历系统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000	1000
		电子支付系统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000	1000
		医保结算系统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000	1000
		院前院内协同救治系统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000	1000
3	院前急救质控质检管理业务平台（信创版）	全市质检、质控系统 院前急救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000	1000
4	任务中监督管理业务平台（信创版）	任务中监督管理平台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000	1000
5	接口管理平台	接口管理平台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000	1000

6	急救医学摄录平台	视频管理平台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000	1000	
7	系统安全	三级等保测评	安国信	定制	江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35000	35000	
小计 1									46000	
②宿迁市区采购清单										
1	车载监控	海康威视	AE-MN5043	杭州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5	5000	225000		
2	电子病历终端	ERAZER	ERAZER K30 4G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5	1700	76500		
3	车载信息终端	中兴	ZXC400D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5	2500	112500		
4	5G 路由器	中兴	ZXR300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5	1200	54000		
5	语音电话交换系统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0000	10000		
6	患者身份识别系统	中兴	医保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5	4400	198000		
7	服务端系统软件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000	1000	规格参数 1-6 项价格已包含在①软件功能方面需求报价内	
8	客户端系统软件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实际需要	10000	10000		
小计 2									687000	
③沭阳县采购清单										
1	车载监控	海康威视	AE-MN5043	杭州	响应招标文件	40	5000	200000		

					要求				
2	电子病历终端	ERAZER	ERAZER K30 4G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0	1700	68000	
3	车载信息终端	中兴	ZXC400D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0	2500	100000	
4	5G 路由器	中兴	ZXR300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0	1200	48000	
5	语音电话交换系统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0000	10000	
6	患者身份识别系统	中兴	医保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0	4400	176000	
7	调度工作台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5000	30000	
8	接入交换机	H3C	H3C S5560X-3 OC-EI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9000	9000	
9	接入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SK1505A-MT	无锡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26000	26000	
10	调度室装修改造	移动	定制	江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29000	29000	
11	客户端系统软件	中兴	定制	深圳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实际需要	10000	10000	
小计 3								706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1439000	

